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相 對 人 蔡文洋

債 務 人 森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濬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及相對人於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面額2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於113年12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1,248,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

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	
001	嘉義市		彌陀		523	3234		10000分之74					
002	嘉義市		彌陀		523	3234		100000分之49					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2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第 一 層	地 下 層	第 五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
001	758	嘉義市○ 區○○路 000巷00弄 00號五樓3	嘉義市 ○○段 000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、 七層			90.4 0	90.4 0	陽台	2. 88	平方 公尺	全部	
共有部分：彌陀段796建號、2,775.0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74						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002	759	嘉義市○ 區○○路 000巷00號 地下室	嘉義市 ○○段 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停車場、 避難室、車 道、七層	101. 60	2764 .36		2865 .96			平 方 公 尺	11500 分之 245
共有部分：彌陀段796建號、2,775.0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4		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